

质诚嘉远(天津)认证有限公司

## 清洁服务服务认证实施规则



文件编号: QIC-GZ-SC-06

版本: D/0

编制: 技质部

审核人: 李丽

批准人: 杨平

# 目录

1 适用范围	1
2 认证依据	1
3 认证申请和申请评审要求	1
3.1 认证业务范围	1
3.2 认证申请	1
3.3 受理评审	3
4 审查方案策划	4
4.1 总要求	4
4.2 审查时间专项要求	5
4.3 认证模式的选择	6
4.4 抽样的策划	8
4.5 组建审查组	10
4.6 审查计划	10
5 审查实施过程要求	11
5.1 文件审查	11
5.2 初次审查实施	11
5.3 监督审查	14
5.4 再认证	15
5.5 特殊审查	16
5.6 审查报告	16
5.7 不符合、纠正、纠正措施和验证要求	17
6 认证复核和认证决定	18
7 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	19
7.1 总则	19
7.2 认证证书	20
8 认证的扩大、缩小、暂停、恢复和撤销的程序和要求	21
8.1 扩大	21
8.2 缩小	22
8.3 暂停、恢复与撤销	22
9 信息通报要求	24
附件 1	24
附件 2	25
附件 3	33

# 清洁服务服务认证实施规则

## 1 适用范围

为规范质诚嘉远（天津）认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QIC）对清洁服务服务认证管理活动制定本规则，本规则是实施清洁服务服务认证活动的特定要求。本规则规定了清洁服务服务认证的受理、项目管理、审查时间、审查、认证复核与决定、证后管理等认证全过程的专项要求。

## 2 认证依据

2.1 SB/T 10595-2011 《清洁行业经营服务规范》；

2.2 当认证依据或法律法规变化时，认证机构将启动规则修订程序。

## 3 认证申请和申请评审要求

### 3.1 认证业务范围

依据 GB/T 7635.2-2002 《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 2 部分：不可运输产品》，服务认证领域划分为 22 个认证领域，清洁服务属于 SC09 类“不动产服务”领域。

清洁服务服务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详见附录 1 《清洁服务服务认证业务范围明细表》

### 3.2 认证申请

认证申请组织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，明确申请认证等级，如实填写《认证申请书》，并同时提交以下材料：

(1) 认证申请组织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注册资金及其服务提供和交付场所的必要信息。涉及多个服务场所时，服务场所清单（各场所的名称、地址及其服务内容）；

(2) 法人营业执照、认证申请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注：本文件内容受到质诚嘉远（天津）认证有限公司版权保护，未经恰当的授权禁止复制。如需获取文件完整内容，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取：

座机：022-26280689 或邮箱：admin@tjqic.com

